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羅雲松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8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h229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22041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2次(10月6日)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7日前補正完成，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，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。
- 二、請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25日前補正完成，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，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，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。

正本：程副主任委員大維、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、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2案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
副本：鄭議員宇恩、蔡議員錦賢、陳議員偉杰、陳議員家琪(以上為審議第2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上為審議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(以上為審議第2案)、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2案)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程大維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俊成

紀錄：羅雲松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參、審議會

第 1 案：「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限擴展計畫(鶯歌廠)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(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)」第一次審查會

一、決議

- (一)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，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，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。
- (二)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。
- (三) 請補充坡地安全監測資料於報告書。
- (四) 餘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充辦理。
- (五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，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二、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如下：

委員審查意見：坡地安全監測資料仍請附上。

第 2 案：「宏盛建設淡水區新市段 151 地號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

一、決議

- (一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，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。
- (二)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，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。
- (三) 本案興建 2,166 戶，預計引進人口為 8,487 人，而該地區已興建多數建案，應考量市場供需，評估是否檢討降低開發量體規模，減輕對環境之影響。
- (四) 規劃停車位為 2,173 個，且設計採用平面停車位及機械停車位，未來機械停車位勢必面臨維修管理問題，建議地下停車位朝向平面設計為宜。
- (五) 本案規劃興建戶數及停車位眾多，如遇上下班尖峰時間，僅設置一處出入口恐造成車輛回堵，建議再進行評估規劃。

- (六) 設計每日雨水回收量為 174.56CMD，惟每日使用於澆灌為 29.7CMD，宜再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方式。
- (七) 本案工程餘土量為 355,726.11 立方公尺，應朝向減少工程餘土量方式進行規劃。
- (八) 本案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，是否具有滯洪功能？依建築技術規則需設置雨水滯洪池，請補充說明設置於何處。
- (九) 本案地下室開挖採排樁擋土，屬透水性擋土設施，需全面性進行抽取地下水，請檢討地層中土壤之滲透性及其抽水量，訂定抽水計畫，並評估可能造成之地層下陷及土壤變形特性。
- (十) 本案建議於平面規劃臨時裝卸停車位及民眾或訪客汽機車停車位。
- (十一) 本案交通調查評估建議納入台 2 線，並檢討淡江大橋及淡北道路開發期程與本案之關聯性。
- (十二) 餘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充辦理。

二、 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綠建築是否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請在確認 (P.5-26)。
2. 表 6-3 誤繕新市段 160 地號為(本案)，請修正。
3. 此案基地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區，建議強化基地韌性設計。
4. 減碳效益計算將電動機車每日行駛距離 10 km(同汽車)恐不合理，請修正。
5. 雨水利用之用途請確認。
6. 應力求土方平衡為原則。
7. 交通量監測應以「平日」上下午尖峰時段為原則，並請註明監測點位於位置圖。
8. 停車位中機械停車位宜檢討其佔比，以利後續之營運管理與安全維護。
9. 說明會中(A11-6)提及”盡可能向環評委員爭取增設停車位”，請釐清其意義。
10. 宜檢討停車場出入口及停等空間，以利尖峰時段之交通動線。
11. 電梯之設置及分佈，及未來節能之考量宜提出具體規劃策略。
12. 表 6-9 所列之汽車位數目是否誤值？
13. 淡水新市鎮空屋率高，本案應考慮供需比，以符合市場經濟。
14. 開發量體是否過大，請考慮市場需求。
15. 本件採用機械式停車位，後續維護困難，建議取消。
16. 本件臨輕軌，是否考量減少停車位。
17. 請補充對面已完成建物出售率及進住率之調查。
18. 交通衝擊與調查，建議應納入台二線中正東路之調查，尤其砂石車進出之交通衝擊並對應漢江大橋與溪北道路之開發期程。
19. 機械式停車位應考慮不設置之相對戶數或開挖之調整，與臨輕軌之停車位數折減。

20. 開挖土方可否聯合附近開發個案，協調營建署將土方填入濱海區之填海造陸區，以減少外運到台北對台二線之交通衝擊。
21. 部分挖方可否考慮置於地面景觀區，做為起伏造景使用，減少挖方外運。
22.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應增設，以降低塞車風險。
23. 本案開發後應保留部分路邊汽機車停車位以利民眾、訪客使用。
24. 地下室開挖擬採排樁擋土，屬透水性擋土設施，因此將進行全面性抽降地下水。請檢討地層中土壤之滲透性，及其抽水量，訂定抽水計畫，並評估可能造成之地層下陷及土壤變形特性。
25. 書審意見 18 之回覆中敘明地下室開挖時，擬採 H 型鋼水平支撐，為何意見 16 中提及將使用地錨荷重計？請說明何處使用地錨。
26. 意見 18 中提及將採止水樁，請說明設置止水樁之可行性，請檢討安山岩塊等之影響。
27. 高樓區與非高樓區承受地下水上浮力後反應不同，地下室結構之安全是否受到影響？
28. 本案擬供引進 8,487 人，致量體大，營運期間能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，宜納入考量並多加說明。
29. 因應尖峰時刻出車需求，減少停等之環境影響，增設另一出口之必要性宜納入分析。
30. 雖有防淹措施，重要機電設施更宜有更安全之保護標準，以利緊急應變。
31. 取消機械停車位之思考應力求實現。
32. 若本案駁後仍需依現況規劃於地下二、三樓設置部分機械停車，建議將機械停車集中於地下 3 樓，並降低地下一樓及二樓的樓層高度，降低開挖土方。
33. 本案停車位高達 2,000 餘席，但僅規劃炭頂二路單一出入口，且與對街建案停車場出入口相對，建議應予改善，於適當位置規畫第二個停車場出入口。
34. 請考量市場評估降低小坪數戶數，降低停車位需求數，避免設置機械停車，降低開挖高度。
35. 目前規劃停車位共 2,173 位(含機械停車位)：
 - (1) 宜說明機械、平面、倉儲車位的數量及日後維管安全。
 - (2) 有否可能以社區巴車或 TOD 形式改善日後交通運具行為。
36. 有關對炭頂二路的尖峰交通衝擊評估：
 - (1) #147、#148→加總的評估值。
 - (2) 交通總評(PP.36-38)
 - (3) 停車場地下化的減碳減緩機制。
37. 雨水滯洪地容量 $30,981.71 \text{ m}^2 \times 0.045 = 1,394.18 \text{ T}$ ，其計算宜說明(答覆說明，書審-1.8)。
38. 開發量體地下三層，地上 33 層，宜在本文中註明幢、棟、樓層數(P.4-2、5-1、5-2、5-3)

39. 逕流不宜計算立面雨水，建議用水量及引入人口數減少 10%，應可符合雨水貯留利用率 8%。
40. 筏基雨水回收池 2,695.22T(P.4-3、5-12)，P5-19 稱 1,690 m³ 宜確認。
41. P.6-9 表中本案新市段 151 地號欄內容宜修正(如地下 6 層)，本欄地號 160 也稱本案，宜檢視修正。
42.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有 8 項金屬，P6-24 缺砷之檢測資料：
 - (1) 瑩諮檢測報告何以缺汞，宜予瞭解。
 - (2) P6-24 表中數據與檢測報告攪亂，宜核對修正。
43. 附錄四頁碼編為 A15，錯誤修正。
44. 雨水回收一日 174.56 CMD，澆灌只用 29.7 CMD 宜規劃雨水回收後之利用。
45. 圖 4-5 之淹水潛勢套圖中，淹水潛勢區均至基地區外，區內是否有淹水潛勢區：
 - (1) 請予說明，並至圖中指示區位及面積大小？
 - (2) 因應對策：於地下室破口處（車道口、一樓門廳等）如 GL 未達 90 cm，應設置 90 cm 之防水閘門，避免日後淹水之虞，此項對策是否針對淹水潛勢區或通用至基地範圍？
 - (3) 設置容量 1,394.18 T 之雨水滯洪地。
 - (4) 一樓平面設置植栽綠化及透保水法增加雨水之地表滲透。
46. 地下 2、3 樓設置倉儲式停車庫、停車採機械式停車位、停車操作之安全風險性高，建議改為平面停車位為適宜，但停車席數會減少，可以透過戶數降低，減少停車席數之需求數。
47. 本案整地產生土石方量高達 35.57 萬 m³，報告內容僅提及來自地下室開挖之土石方，但沒有提到其他影響土石產生量之項目，例如：
 - (1) 設置 1,394.18 T 雨水滯洪地所產生之土方量。
 - (2) 基地填土方量所需之土石方量，如基地步道及中庭廊道高度需與鄰地順平、需提高基地高程 20 cm；基地高度為 GL+70 cm，有土石方之需求建議再詳細估算整地之挖填土方，及挖成平衡後之土石方量。
48. 報告中提出不少相關之綠色運輸改善措施，建議調查目前新市鎮住戶對這些綠色運輸措施之辦理現況為何？再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。
49. 本案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地（2,695.22T）除雨水再利用至綠化區之澆灌水源外，是否具有滯洪之功能？乾早期無雨水，作為何種用途。
50.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需設置雨水滯洪池容量 1.394-18T，請說明設置位置。
51. 本案實設汽車停車席 2,173 席、機車 2,488 席，停車場出入口只有一處設立次要道路崁頂二路旁，此道路未來亦可能是其他建築設

置車子出入口，建議評估此道路未來可能產生之交通問題，尤其上下班時段。尤其本案停車場內車道在上班時段4千多之汽機車集中在同一時段離開停車場，汽車道是否會造成堵塞，請評估其可能性？

52. 本案自103年4月掛件迄今，請加速機關程序進行？
53. 確認B2/B3車位是倉儲式車位或機械式車位？
54. 地下停車位，以新北都設審議規定，應以平面為主。
55. 本案都設由中央審議，請再予釐清適法性。
56. 本案設置2,173席小車位，僅設1處車道出入口(崁頂二路)，是否能滿足出入需求，會不會造成延滯、停等情況，進而影響入道路交通→都沒500輛可考量增設一處，若有車輛故障占用→沒替代。
57. 裝卸貨停車設於B1層，應考量淨高、動線，實務上貨車臨停於路邊卸貨，建議設於地面層適當處。

(二) 新北市議會鄭宇恩議員審查意見如下：

基地臨路側應規劃路邊機車停車格/機車停車彎，供訪客、商業設施的消費者等臨停需求使用。

(三)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報告書5-4頁車位檢討是否適用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，請釐清。
2. 商業用臨停車位及裝卸車位是否為土管要求，及得否計入法定停車之檢討依據，請說明。

(四)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綠色運輸鼓勵措施多僅宣導或需於管委員成立後研擬，惟為能養成進駐者搭乘大眾運輸習慣，再具體提出作為及執行方式，如為管委會應配合事項，請於銷售契約及納入管理規約載明。各項執行權責請於報告書內載明。
2. 設置店鋪26戶應再檢討於基地一層增設短時臨停空間，以能將高度較高之物流車、接運及送取餐機車內化於基地內。
3. 停車場尖峰進出紓解率依目前車道及出入口設計是否足以因應，請再審酌。
4. 本案地下層停車空間請將臨停車位、裝卸貨車位、一般汽車位規劃以不同顏色區分標示。
5. 道路服務水準中崁頂二路、義山路二段應分別明計劃寬度及目前實質做車道使用寬度。
6. 頁6-42服務水準分析請以2022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之準則評估。

(五)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，自願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，請依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供本案建物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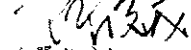
2. 請提供頁 8-11(三)2 中，施工階段建材減碳效益算式說明或列表，說明如何以高爐水泥取代一般水泥卜特蘭水泥等等，而使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效益達 174,238,440kg CO₂。
3. 請說明表 8-2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中，地下停車場日常耗電量之碳排為 11.09(kg/m²*year)，是否已包含規劃之 1,087 個電動汽車位日常耗電量估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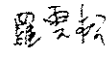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年10月06日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 

紀錄： 

四、出席委員(單位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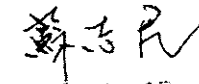
劉主任委員 和然

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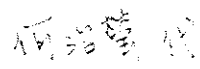
金委員 肇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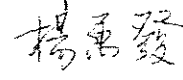
蘇委員 志民



陳委員 柏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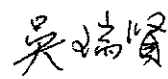
楊委員 萬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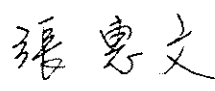
曾委員 四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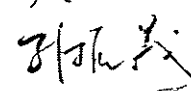
吳委員 瑞賢



張委員 惠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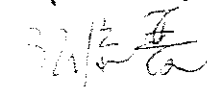
孫委員 振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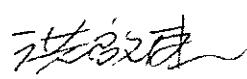
陳委員 俊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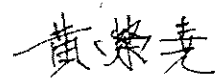
張委員 添晉



洪委員 啟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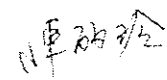


黃委員 榮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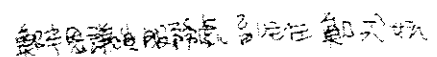
蕭委員 再安

陳委員 麗玲



陳委員 慶和

新北市議會

 副議長 鄭天斌

本府工務局

本府城鄉發展局

本府交通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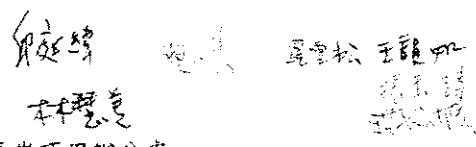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府水利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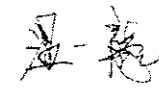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消防局

本府文化局

本府環保局

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


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

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



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

淡健廷、蕭山、陳聖忠

柯令賢 李佩瑋